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函

地址：25155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
63巷20號

聯絡人：陳又豪

聯絡電話：02-28053990分機362228

電子信箱：E09439@cga.gov.tw

傳真：02-28057837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艦巡防字第1150023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分署115年10月份對海實彈射擊通報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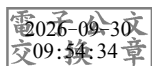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分署訂於本(115)年10月14日0800時至1200時及10月15日0800時至1700時，假淡水河口北方外海8.6浬海域，實施海上實彈射擊訓練。

二、請參照對海實彈射擊通報內容(如附件)，宣導所屬人、船及航空器勿於實彈射擊時段進入警戒區域內，以維安全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農業部漁業署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航政司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陸軍後勤指揮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巡防區指揮部、本分署各海巡隊及直屬船隊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